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i)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希望教育」)及(ii)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教育」)就四川特驅教育向希望教育轉讓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8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所涉交易。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及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19年6月20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予撤銷。
5.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6.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